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黄晓东

等级 平急·明电 泉台管办发明电〔2025〕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《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 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区属相关国有企业，惠安金融监管支局，惠安供电公司、燃气公司：

现将《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、八次全会和市委、区党工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全力推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深挖潜力提振消费

1. 实施促进“两节”消费专项行动。聚焦节日消费热点，一季度举办美食嘉年华、年货节、年夜饭等新春促消费活动 10 场以上，安排 30 万元发放区级消费券，涵盖汽车、餐饮、住宿、商超等多消费领域，推动商贸企业培优扶强，夯实消费市场增长基础。提升我区“郑和家宴”美誉度，引导授牌餐厅推出品尝套餐，组织我区餐饮企业积极参加全省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，鼓励餐饮企业春节期间不打烊。**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商务科、发改科）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〕**

2. 持续拓展提升文旅消费。以湖东广场、中心商圈 2 大商圈和洛阳桥、海丝亚艺公园、八仙过海旅游度假区等景区景点为阵地，策划举办“梦幻滨海 活力绽放”蛇序呈祥元宵灯会、海丝趣玩市集、梦幻迎新季等 20 多场文旅活动，进一步带热春节文

旅市场。启动 2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、3 个游客服务中心建设，开展公共文化场馆延时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文体旅游局等）

3. 提速消费品以旧换新。积极对接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，推动我区更多符合条件企业参与“以旧换新”活动。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鼓励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。加快审批工作，推动资金加速直达企业和消费者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发改科、商务科）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、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〕

二、快速启动“项目提效年”活动

4.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。组织开展一季度集中开工活动，开工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科创中心一期、光伏储能产业园等 10 个以上项目。推动 2024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合作创新发展大会签约项目加快落地，力争一季度开工，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。推动投资规模 2.5 亿元的两岸融合水产批发产业示范区项目落地。聚焦“两重”建设等资金投向，滚动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，力争一季度储备项目总投资超 30 亿元。按照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“负面清单”管理、省级“自审自发”等政策要求，积极策划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主动向上对接，争取我区急需资金保障的重大项目获更多支持。提前摸排符合置换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项目，争取更多的一季度提前批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额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发改科、工信科、重点办）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〕

5. 抢抓招商开局提档增速。把握利用好春节契机，策划举办 2025 年新春座谈会暨招商大会，加大与乡贤的沟通联络，让更多优质项目、高端人才、宝贵资源汇集台商区，新聘任一批招商大使，签约一批优质项目。制定《泉州台商投资区“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”2025 年专项行动方案》《2025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招商工作考评细则》，按照市招商办下达的招商任务要求，确保一季度全区完成招商项目签约总投资额 175 亿元以上。（**责任单位：区招商文旅集团等**）

6. 大力实施设备更新。聚焦工业、环境基础设施、教育、文旅、医疗、交通运输、物流、用能设备、能源电力、住宅老旧电梯、回收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重点投向，一季度完成储备项目 10 个以上。〔**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发改科、工信科、商务科、重点办）等**〕

7. 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潜力。用好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15 条措施，继续落实我区新落户人员购房补贴政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推动居民住房“以小换大”“以远换近”“以旧换新”。用好国家政策支持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，增加房地产土地供应。跟踪督促隆盛裕景轩等已开工未售房地产项目加快建设进度，抓紧上市销售；做好台 2022-9 号地块等已出让未开工项目的前期服务工作，推动尽快开工建设。逐步推出改善型、低密度、好配套的高品质商品住宅，推动国企带头建设一批改善型“好房子”，进一步推动保障性住房

再贷款尽早投放。持续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，落实“白名单”扩围增质要求，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，对已建成未售商品住房库存，对接本地应建未建安置房等需求，引导在区全国性商业银行支持本地国有房企收购存量商品住房，支持项目建设和交付，提振市场信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

三、全力稳定工业增长

8.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鼓励春节期间企业保持连续生产，有效提高用电负荷，对1-2月工业用电同比增量1.5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0.2元；对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%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0.2元（扣除1-2月已获用电奖励部分）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。已获得省、市用电奖励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此条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工信科）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惠安供电公司等〕

9. 实行阶段性用气价格优惠。落实市级用气优惠政策，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，对单个结算月（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抄表日）日均用气量达到1000方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天然气用户，其符合条件的当月终端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0.10元/方；若优惠对象为2023年12月26日之前已通气的用户，则其符合条件的当月超过上一年同期用气量的部分，额外再给予优惠0.10元/方。（责任单位：惠安燃气公司等）

10. 支持企业入规升级。对于一季度新纳统的工业、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服务业，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每家叠加奖励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工信科）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〕

11. 加强挂钩走访服务。指导企业提前做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，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、服务工作，鼓励春节期间连续生产，迟放假、早开工，促进产能充分发挥。开展“百名干部进百企 一企一策促发展”专项行动，“两节”期间全覆盖调研走访32家省、市、区龙头企业，宣传解读各级惠企政策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引导鼓励企业稳住工人、稳定生产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工信科）〕

12. 扩大工业项目投资。以新开工和新投产项目为重点，跟踪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，做好要素保障工作。用好省、市“技改贷”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，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2%的基础上再给予1%的贴息支持，对列入技术创新基金“白名单”的企业，给予2%的固定优惠利率支持。力争一季度实施重点工业投资项目30个以上、总投资超90亿元，力争12个项目列入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工信科）〕

13. 加快园区招商投产。抢抓春节、元宵等招商“黄金期”，策划开展一系列乡贤企业家走访座谈和招商对接活动，引导更多产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园区，一季度组织开展4场以上园区项目招

商对接活动。加快推动园区入驻企业投产，一季度新增投产企业超 10 家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工信科），区招商文旅集团〕

14.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试点城市工作，一季度推动 5 家以上企业申报试点企业。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，对民营企业购买使用云产品、云服务提供折扣优惠和资金补贴，区级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50% 给予补助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工信科）〕

四、扎实抓好冬春农业生产

15. 加强冬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。加强冬春农产品生产供给，确保完成 0.67 万亩秋冬种粮食种植任务，完成春收粮食产量 0.2 万吨。加强畜禽、蔬菜、食用菌等生产供给，抓好 0.26 万亩在田蔬菜管理，新种春季蔬菜 0.13 万亩。指导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盛鸽业推广应用新技术，扩大生产规模，力争肉鸽存栏量在 12 万羽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16. 紧抓春耕春播。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，宣传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措施，抓好一季度粮食增产工作，将全年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目标逐级分解落细到乡到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17. 加快渔业转型升级。盘活养殖空间，推动水产种业振兴，发展新型高效养殖模式，加大养殖“五新”技术推广力度，发展石

斑鱼、对虾、鲈鱼、黄翅鱼等高附加值养殖及水产种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18. 推动林业经济发展。鼓励支持蝴蝶兰、红掌等花卉企业引进和自主繁育新品种，建立“电商企业+直播基地+直播平台”的模式，做强做大电子商务第三产业，推动花卉等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）

五、全力稳住外贸外资

19. 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。一季度制定 2025 年开拓市场扶持措施，深入开展“抢订单、拓市场”专项行动，引导企业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，力争一季度组织超 10 家次企业赴境外参加 8 场优质展会，利用展会平台抓商机、抢订单。〔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商务科）等〕

20. 全力推动利用外资稳步回升。充分利用春节等节假日海外侨商集中返乡探亲契机，宣传外资到资奖励政策，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，推动重点外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有序到资，力争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5%。〔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商务科）等〕

六、强化服务保障

21.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持续深化“益企帮帮”+“涉企审批会诊”机制，让企业审批诉求“一键直达、闭环监督、高效处置”，打造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营商环境；做好与上级衔接，扩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；深化“无证明城市”“数据最多采一次”

建设成效，健全证明材料“闭环获取”机制。一季度推出“税保通”特色服务，实现社医保退费等跨部门一窗（网）通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税务局等）

22. 强化要素保障。加强项目策划，积极向上申报对接，争取更多重点项目纳入省级、市级重大项目清单，保障项目用地指标。加大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加快形成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一季度力争完成批而未供用地处置 150 亩、闲置土地处置 150 亩。在 2025 年上半年尚未产生计划指标前，争取向市级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00 亩，保障项目用地报批需求，加快重点项目用地报批进度，一季度力争完成金屿大桥、百崎通道、玉坂农贸市场等项目的组件报批工作。用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试点政策，积极盘活利用围填海存量，争取废转青山、崇武、埕边盐场 9100 公亩。支持已批闲置的用海项目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有关政策等条件下，变更项目用途。加强用林政策研究，提前介入了解项目用林需求，全力做好业务指导和报批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、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发改科）等〕

23. 强化企业稳岗用工。经工信部门确认，对春节期间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（减员率不高于 2023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）、2025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（2025 年 1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2 月份的 70%）的重点企业（规上工业企业），以 2025 年 1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，按 1000

元/人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持续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〔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工信科）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〕**

24. 助力企业招工引才。持续认定一批“泉州市引工大使”，对我区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引进首次来泉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，当年度累计达到 10 人以上的，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，当年度奖励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组织开展“访企问需”活动，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需求清单和联系对接机制，摸清用工需求，精准提供就业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。**（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，区总工会等）**

25.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。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深化推进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，力争实现正常经营小微企业走访全覆盖、有效需求对接 100%。组织开展泉“园”金融服务专项行动，打造政银园企融资对接平台。加大推动首贷、信用贷、无还本续贷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，力争一季度新增小微贷款超 3 亿元以上。**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发改科）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惠安金融监管支局等〕**

26. 提升基金发展质效。推动国企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作

为“耐心资本”主力军的重要作用，积极对接行业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，促进“投早、投小、投新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”。积极对接基金管理人，策划开展“基金办会”活动，营造股权投资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泉州玉沙湾集团等）

七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

27.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和能源保供。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。强化元旦、春节、元宵以及异常天气、突发事件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测预警，重点关注生猪、蔬菜等价格走势变化，做好“两节”期间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，启动我区4家平价商店平价销售模式。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，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，开展常态化巡视运维检修工作，加强重要输电通道保护，做好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保电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（发改科），惠安供电公司〕

28. 全力保障安全稳定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，紧盯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要时点，突出矿山、危化品、工贸、道路运输、消防、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、铁路沿线、建筑施工、燃气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持续压实安全责任，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范化解。加大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。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，及时帮扶救助受灾群众。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强化应急准备，确

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等）

29. 抓好民生兜底保障。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，强化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治理，进一步落实“两有两发”工资支付闭环管理机制，健全根治欠薪工作责任落实机制。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组织开展元旦、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，加强对残疾人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特殊困难老年人、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探访关爱。实施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，及时救助陷入困境、居无定所、流浪街头等生活无着人员，保障各类困难群众温暖过年、安全过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等）